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冠元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